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2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85575。

负责人：李国光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付殿可，男，1989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址沈阳市大东区和睦南一路29号9-4-3，身份证号210104198907131436。

被执行人：申静，女，1987年04月03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无职业，住址沈阳市大东区和睦南一路29号9-4-3，身份证号2101051987040337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7892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7月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付殿可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和睦南一路29号9-4-3（建筑面积65.98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061618）的房屋，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付殿可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和睦南一路29号9-4-3（建筑面积65.98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061618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江

审 判 员 曹 阳

审 判 员 冯 凯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郭 思 程